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丞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丞帷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2罪）、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後，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狀，僅泛稱「被告認為判決過重，懇請鈞長予（誤載為『於』）以從輕量刑」等語，未敘述任何上訴具體理由，本院審判長乃於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嗣於115年4月10日寄存送達（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核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被告收受上開裁定後，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

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